



## ○○鄉(鎮、市)妨害兵役案件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涉嫌觸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或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章罰則，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 1. 按移送人數、起訴人數、不起訴處分人數及偵查中人數分。

2. 起訴人數(含歷年起訴尚未宣判者)按審判結果確定者之審判結果及尚未宣判者分。

(二) 按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」所規定之妨害兵役原因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本年移送人數：係指當年全年移送人數。

(二) 本年起訴人數、不起訴處分人數及審判結果確定人數：係指全年檢察機關偵辦完成，以及法院審判完成之人數，其中均包含以前年度移送，而於當年偵辦或審判完成者在內。

(三) 年底偵查中人數：係指歷年移送人數至當年底尚在偵查中之人數。

(四) 年底尚未宣判人數：係指歷年起訴人數至當年底尚未宣判之人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三份，一份送彰化縣政府，一份送主計室，一份自存。